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河道管护
(2026 年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999100035001000055951-JH002-XM0
01

项目代理编号：DLXM-2026-202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999100035001000055951-JH002-XM001

2.项目名称：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河道管护（2026年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管护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78.0136万元（人民币）；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8.0136万元（人民币）。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河道管护（2026年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管护项目）	178.0136	1	根据街道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实际需求，为实现新凤河博兴街道段管理范围内水面无漂浮物、水草及时清理、第一时间发现新增违法建设、河道两岸林草绿地生长良好且无可见垃圾的目标。对自三海子东路至烧饼庄闸下游200米，约3.6公里河道两岸街道管理范围内的水面保洁及岸坡保洁、水生植物养护；河道岸坡绿化养护（含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地防火等；垃圾收集、清理及运输；河道环境秩序巡查及应急值守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建议提前10分钟登录）。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30分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投标无效），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其他本项目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 2 号院
联系方式：杨玺琳 010- 890846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新时代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联系方式：王坤希 010-839286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坤希
电 话：010-839286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5.3.5	标的所属行业	<table><tr><td colspan="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城市管理-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河道管护（2026年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管护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城市管理-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河道管护（2026年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管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城市管理-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河道管护（2026年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管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78.0136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邮件 联系人：王坤希 联系电话：010-83928608 邮箱： <u>13071152980@163.com</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3928608、010-8392860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15层1513室</u> 。 联系人： <u>王坤希</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计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户名：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19201915 行号：305100001856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101144177R
	其它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建议提前 10 分钟登录）。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 30 分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投标无效），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

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

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5 分)	9	类似业绩	投标人2023年4月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并加盖企业公章，每项业绩得3分，满分9分。 注：业绩证明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页等合同关键页电子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6	管护人员配备	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完整的管护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成、组织架构、责任分工、相关经验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管护人员配置完整齐全，组织架构详细完整、岗位职责详细具体，相关工作经验3年以上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管护人员配置齐全,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职责具体，相关工作经验2年以上的，能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管护人员配置不齐全，分工不清晰，相关工作经验少或没有，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配备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注：需提供人员简历表、身份证、毕业证（如有）、职称（如有）等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75 分)	9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与解决方案	投标人根据以往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的能力并结合本项目特点进 行分析与阐述，对本项目组织实施重点难点进行阐述分析，提 出合理化建议以及解决思路。 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完整全面、清晰准确、对需求重点和难点 分析透彻、解决思路 and 措施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9分； 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完整全面、清晰、对需求重点和难点有一 定分析、解决思路 and 措施具备实施性，部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6分； 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内容欠缺、不够清晰、对需求重点和难点 分析简单笼统、解决思路存在实施风险，得3分； 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15	管护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相关内容，形成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管护服务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管护设备情况；水面保洁及岸坡保洁；水生植物养护；河道岸坡绿化养护（含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地防火等；垃圾收集、清理及运输等日常维护。 方案完整详细、内容齐全、逻辑清晰、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15分； 方案完整、内容齐全，逻辑混乱或实施困难、部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10分； 方案不够详细完整、有缺失或出现明显错误，项目具体实施存在一定风险，得5分； 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9	环境秩序巡查及应急值守服务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内容齐全、逻辑清晰、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9分； 方案完整、内容齐全，逻辑混乱或实施困难、部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6分； 方案不够详细完整、有缺失或出现明显错误，项目具体实施存在一定风险，得3分； 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项目开展期间质量保证方案，根据方案内容、措施合理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有明确的流程，合理可行的处理程序方式，及其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能够有效实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6分； 简单、笼统叙述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逻辑混乱或实施困难、部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4分； 方案不够详细完整，无明确具体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存在实施风险，得2分； 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无法指定实施或未提供，得0分。
		9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的应急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突发事件类别是否考虑齐全（2）、各类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3）、应急小组配备是否齐全；（4）保障措施等。 针对本项目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的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反应迅速，得9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应急预案，内容细节部分满足采购需求、保障措施具备实施性、反应较迅速，得6分； 应急预案内容缺失严重，存在实施风险，得3分； 应急预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9	安全保障措施	安全保障措施完整详细、内容齐全、逻辑清晰、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9分； 安全保障措施完整、内容齐全，逻辑混乱或实施困难、部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6分； 安全保障措施不够详细完整、有缺失或出现明显错误，项目具体实施存在一定风险，得3分； 安全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6	管护人员培训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护人员上岗前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详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方案完整、内容齐全，具备可实施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简单、笼统，逻辑混乱或实施困难，得2分； 提供的方案无法指定实施或未提供，得0分。
		6	管护人员日常管理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管护人员日常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考核机制、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详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分； 方案完整、内容齐全，具备可实施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4分； 方案简单、笼统，逻辑混乱或实施困难，得2分； 提供的方案无法指定实施或未提供，得0分。
		6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完整详细、内容齐全、能够有效实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服务承诺完整、内容齐全，具备可实施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服务承诺简单、笼统，逻辑混乱或实施困难，得2分； 提供的服务承诺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注：承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投标报价 (10 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10 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河道管护（2026年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管护项目）	178.0136	1 项	根据街道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实际需求，为实现新凤河博兴街道段管理范围内水面无漂浮物、水草及时清理、第一时间发现新增违法建设、河道两岸林草绿地生长良好且无可见垃圾的目标。对自三海子东路至烧饼庄闸下游200米，约3.6公里河道两岸街道管理范围内的水面保洁及岸坡保洁；水生植物养护；河道岸坡绿化养护（含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地防火等；垃圾收集、清理及运输；河道环境秩序巡查及应急值守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服务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街道。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在本项目进入运营后，甲方应根据管护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管护绩效服务费的支付，即 季度管护绩效服务费=Σ月度管护绩效服务费；

2.2 支付时间

项目分 4 次支付，原则上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其中第一次费用于下一支付周期第一个月内，甲方根据考核标准确认管理费用后向乙方支付上一周期管理费。第二次费用，因甲方财务结算原因（12 月份财务封账），按合同期限，第二次费用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向乙方支付，但支付后发生的应扣除金额从第三次服务费中统一核算。第三次费用，在服务期结束且预算批复后进行支付。第四次费用待评审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并扣除前三季度已支付款项后进行支付。

2.3 管护绩效考核

2.3.1 运营期内，管护绩效考核每月进行一次，由甲方进行。

2.3.2 管护绩效考核满分均为 100 分，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 2。

2.3.3 管护绩效考核的结果作为管护费用的支付依据。月度考核得分与当月应付管护费用的支付比例关系为：

(i) $100\% \geq (\text{月考核得分} / \text{当月考核满分值}) \geq 90\%$ ，支付比例为 100%；

(ii) $90\% > (\text{月考核得分} / \text{当月考核满分值}) \geq 80\%$ ，支付比例为 90%；

(iii) $80\% > (\text{月考核得分} / \text{当月考核满分值}) \geq 70\%$ ，支付比例为 80%；

(iv) $70\% > (\text{月考核得分} / \text{当月考核满分值}) \geq 60\%$ ，支付比例为 70%；

(v) 60%以下，支付比例为 0。

2.4 发票条款

(一)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待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据和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再向乙方无息支付相应金额款项。

(二)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劳务、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三) 发票真伪经甲方验证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四)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变化的，税款由乙方承担。

(五)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财政对资金支付有特殊要求时，可对支付时段予以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变更事项，由合同双方另行商议，其费用随进度款支付。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管护目标

实现新凤河博兴街道段管理范围内水面无漂浮物、水草及时清理、第一时间发现新增违法建设、林草绿地生长良好且无可见垃圾的目标。

1.2 管护范围

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管理长度约 3.6 公里，起点为三海子东路（含），终点为烧饼庄闸桥下游 200 米；管理范围为河道两侧上开口外延 9 米范围内；养护范围为河道左岸巡河路外沿至右岸与公路交界内。

1.3 相关数据

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总长度约 3600 米，上口宽度 80 米，下口宽度 48 米，全年平均水面宽度约为 50 米，水面面积约 180000 平方米，岸坡面积约 124000 平方米（包含绿化面积约 100000 平方米）。

1.4 管护内容

新凤河博兴街道段管理范围内的水面保洁及岸坡保洁；水生植物养护；河道岸坡绿化养护（含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地防火等；垃圾收集、清理及运输；河道环境秩序巡查及应急值守等。

（一）绿化养护：对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林草绿地按照三级标准进行绿化养护，绿化面积约 100000 平方米及河道内水生植物由专人进行定期管理，具体内容为清除杂草、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修剪、收割、树木防寒、防火等日常养护工作。

（二）水面保洁：对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按照三级标准进行养护，河道总长度约 3600 米，上口宽度 80 米，下口宽度 48 米，全年平均水面宽度约 50 米，水面面积约 180000 平方米进行保洁，具体内容为打捞漂浮垃圾等并及时清运，打捞水生植物废弃物并集中堆放、清运等。

（三）岸坡保洁：对新凤河博兴街道段约 124000 平方米岸坡进行保洁，具体内容为捡拾垃圾及杂物，并集中堆放、清运等。

（四）河道环境秩序巡查及应急值守等。

1.5 管护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

《北京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预算定额》

1.6 管护标准

按《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及街道预算经费情况，新风河（博兴街道区域）河道按照三级标准进行养护，绿化养护按照三级标准开展。

（一）养护要求

(1) 对水面漂浮物进行打捞，该项为日常养护内容，打捞频次为每天1次；

(2) 对树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垃圾进行打捞和处置，频次为1次/场（降雨），此外对巡查时发现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垃圾做到即时清理；

(3) 对河坡进行养护（日常养护，养护土方、修坡等），尤其是汛期，需及时对破坏的边坡进行修复（水毁严重除外）；

(4) 对汛期影响行洪的水生植物进行收割，河道内挺水植物面积不宜超过水面面积30%，频次为2次/年；冬季水生植物收割及打捞，频次为1次/年；

(5) 每年4-10月需每周清理1次菹草；11-3月需每月清理1次菹草；3-5月是水绵的高发期，期间需进行人工打捞，打捞的频次为1次/5天，严重时打捞的频次为1次/3天；4-10月为浮萍的高发期，期间需进行人工打捞，打捞的频次为1次/5天，严重时打捞的频次为1次/3天；

(6) 雨季面源污染的汇流影响河道水质，需进行应急处理。

（二）作业要求

(1) 养护作业船应选用无油污染、低噪音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良好；作业船应有醒目的养护单位名称及监督电话；

(2) 开船前船员和打捞员按各自职责做好各项检查和准备工作；

(3) 每艘作业船应配备适合清理各种垃圾漂浮物及污染物的打捞工具；保持良好的船容船貌，保洁工具整洁、干净；

(4)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水上作业时应穿着救生衣；遇雷暴雨等恶劣天气应停止水上作业，并将船只停靠安全地点；在行驶过程中，遇到有人在河埠头、亲水平台等设施进行亲水活动时应减速慢行，确保人员安全。

（三）应急要求

(1)应制定河面保洁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所需的人员工具、设备和物资；

(2)遇水草、绿萍等水生植物爆发，应第一时间组织力量进行清理并查明原因；

(3)汛期后应根据水位状况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突击保洁，最快时间清除大型漂浮物、倾入河内的树木树枝等各类障碍物；

(4)应制定保障预案，遇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按上级和博兴街道河长办有关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四）环境秩序巡查要求

(1)应加强河道环境秩序巡查，确保巡查至少每日2次，保证巡查记录真实、完整；

(2)倡导文明游河，及时劝阻、制止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游泳滑冰、捕鱼电鱼、祭祀等不文明行为，消除溺水风险，劝阻无效的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3)对河道管护范围内违规栽种、挖沙取土、乱堆物料、违法建设等行为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4)及时劝阻乱停车辆现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车辆乱停乱放；

(5)加强公示牌、警示标志等的日常巡查，确保干净、整洁，遇有破损及时上报博兴街道河长办；

(6)空气重污染天气、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加强巡视，做好记录上报博兴街道河长办。

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涉及的服务内容。

2.2. 供应商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同步开展必要的业务培训，规范咨询解答，伴随政策变化加强新政新知识的学习。

2.3. 供应商自觉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保持正常工作交往，不得任何形式贿赂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

2.4. 供应商负责项目的管理，要遵守采购人的内部管理以及相关规章制度。

2.5.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财政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针对本项目的各项检查、评估与考核。

四、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代表组成验收小组，对委托服务事项完成数量进行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河道管护
(2026 年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管护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 ____日

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河道管护（2026 年新凤河博兴
街道段河道管护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将 2026 年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管护项目委托给乙方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概况

1.1 服务名称：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河道管护（2026年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管护项目）

1.2 管护范围：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管理长度约3.6公里，起点为三海子东路（含），终点为烧饼庄闸桥下游200米；管理范围为河道两侧上开口外延9米范围内；养护范围为河道左岸巡河路外沿至右岸与公路交界内。

1.3服务内容：新凤河博兴街道段管理范围内的水面保洁及岸坡保洁；水生植物养护；河道岸坡绿化养护（含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地防火等；垃圾收集、清理及运输；河道环境秩序巡查及应急值守等。

（1）绿化养护：对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林草绿地按照三级标准进行绿化养护，绿化面积约100000平方米及河道内水生植物由专人进行定期管理，具体内容为清除杂草、病虫防治、浇水施肥、修剪、收割、树木防寒、防火等日常养护工作。

（2）水面保洁：对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按照三级标准进行养护，河道总长度约3600米，上口宽度80米，下口宽度48米，全年平均水面宽度约50米，水面面积约180000平方米进行保洁，具体内容为打捞漂浮垃圾等并及时清运，打捞水生植物废弃物并集中堆放、清运等。

（3）岸坡保洁：对新凤河博兴街道段约124000平方米岸坡进行保洁，具体内容为捡拾垃圾及杂物，并集中堆放、清运等。

（4）河道环境秩序巡查及应急值守等。

1.4质量标准：详见附件1《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管护项目工作要求》

附件3《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管护项目月度考核表》。

1.5服务期：服务期限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6合同价款暂计为：（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不超出合同总价款。

第二条 项目移交

2.1在项目合同签订前及合同期满前，甲方与乙方应各自确定三名人员组成项目移交小组，负责项目设施移交的前期准备工作及与项目设施移交有关的资产清点、项目现状情况、运营交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项目移交前期工作。

2.2项目移交、接收小组的工作采用协商制度。甲方组织项目移交小组，其负责人由甲方指定，有权安排项目移交小组的工作，包括召开工作会议及合理要

求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组织项目接收小组，其负责人由乙方指定，有权安排项目接收小组的工作，包括召开工作会议及合理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项目移交工作报告应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决定，并由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

2.3甲方和乙方应对项目移交、接收小组的工作予以配合与协助。项目移交、接收小组对项目设施移交前期工作所做工作报告对甲方和乙方具有约束力。

2.4甲方和乙方应各自承担各自依本条款委派项目移交、接收人员的工资和其他直接费用，因工作所需而发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亦由甲方与乙方各自承担；如该费用无法明确区分系何方委派人员所发生，则由甲方与乙方平均分担。

2.5项目移交、接收小组在项目设施移交完毕次日并处理好相关债权、债务后解散。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涉及本条约约定的项目移交事项。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3.1.2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3.1.3负责定期、不定期的对乙方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

3.1.4负责向乙方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3.1.5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3.1.6甲方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

3.1.7甲方制定考核办法，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3.1.8甲方按时提供合同规定的道路、岸坡和绿化养护的场地，使乙方进驻后可以立即开始工作。

3.1.9甲方如需进行水流调度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3.1.10当河道管理范围内发生行政许可施工时，甲方应通知乙方；施工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对恢复后的施工现场继续进行维护工作。

3.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甲方的要求，作为河道保洁及绿化养护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及植物生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3.2.2乙方在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3.2.3保洁及绿化养护、维护用水由乙方自河道取水，乙方应自行设置取水设备，河道取水用于保洁及绿化维护，不得用于除保洁及绿化维护作业外的其他用途。

3.2.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电费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3.2.5乙方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关于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和规定。

3.2.6随着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技术的快速发展，乙方应积极运用科技创新方式，用“智能”赋能河道维护“新动能”，对河道进行全方位、精细化巡查，精准定位河道隐患位置，将巡查任务细化至每一处河段，实现对河道维护工作的精细化管理，助力水环境水生态持续向好。

3.2.7乙方应将垃圾运送至指定的集中点，垃圾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3.2.8乙方自行解决作业必须的设备设施、车辆和工具等。

3.2.9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场地的使用安全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在合同完成后及时将设备和场地完好的交还甲方。

3.2.10乙方应根据合同内容编制详细的运营维护方案，需报甲方审核。乙方应在保证作业人数的前提下，确保工作质量和标准。

3.2.11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12落实涉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涉水作业是指各项水上、水下及临水作业。

（1）涉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保障

1）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涉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清晰，每个岗位、每个人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

2）岗位能力要求：建立涉水作业岗位能力要求标准，上岗前应完成岗位职责和安全生产责任及岗位安全规程等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3）涉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单位在熟悉了解现场情况的基础上，针对涉水作业建立相应的制度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水上水下或临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等。

（2）安全管理制度落实

1）制度培训及风险告知

① 涉水作业新进场人员应经安全教育培训并经业主单位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② 涉水作业人员应熟悉岗位职责，熟练掌握操作流程及操作，严禁出现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③ 执行作业审批制等相关要求。

④ 应科学辨识水上作业风险，作业人员知悉作业安全风险点，掌握安全防护措施。

2）人员防护管理

① 水上水下、临水作业过程中应穿戴救生衣，必要时佩戴安全绳、安全帽或安全带等设备。

② 作业期间应配备通讯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安排专人值守。

③ 水上水下、临水作业应有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设专人进行安全监护。

3) 作业船只管理

① 乙方使用的动力船只应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合格证，日常维护及保养由乙方负责，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② 配备足够救生圈、救生衣等救生器材，必要时配备防滑垫、灭火器材等。

③ 动力船只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了解作业区情况并熟知本船动力设备及技术要求等，做到操作熟练。

4) 作业环境管理

① 水上水下作业调度人员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当地天气变化和水情动态，有强风、浪、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作业。

② 水上水下作业调度人员要了解作业区域的水深、流速、河床地质等有关情况。

③ 应设置水上水下安全作业区域或危险区域，严禁超区域作业。

5) 应急管理

① 作业监管人员应掌握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并掌握一定的溺水急救技能。

② 合同期内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

6) 其他安全管理

① 乙方作业要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② 工作现场必须配有专业安全员。

③ 用火、用电、用气要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工作。

④ 做好工作人员岗前安全培训并留有记录。

⑤ 有安全自查记录。

⑥ 运输车辆要遵守国家交通法规，注意不要掉落运输的物料。

3.2.13乙方应针对服务区域和作业标准要求安排日常保洁人员，加强人员管理，落实保洁责任。

3.2.14乙方应对日常维修养护项目设计记录表，于运营维护开始前经甲方批复后使用。

3.2.15 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

乙方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工程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

3.2.1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报告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2.1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3.2.18 乙方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3.2.19 乙方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

3.2.2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违约

4.1.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1.2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1.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7天内予以改正。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

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乙方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7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维护工作质量，甚至危及承包河道的整体形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1.4未经甲方批准，乙方私自将甲方提供的工具材料及其他设备等挪用、丢失或损坏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7天内予以改正。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乙方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7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维护工作质量，甚至危及承包河道的整体形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1.5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保洁设备，并拒绝处理不合格的维护材料和保洁设备。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7天内予以改正。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乙方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7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维护工作质量，甚至危及承包河道的整体形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1.6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维护及保洁工作，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作延误。每延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1.7乙方无任何正当原因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1.8 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4.1.9 如因乙方维护不当导致市民提出投诉，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即刻组织清理、维护等行动，以有效解决市民投诉问题。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将依据乙方对市民投诉的响应率、解决率及满意率对乙方进行考核。若投诉问题未得到市民满意解决，甲方有权按照400元/件的标准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4.2 甲方违约

4.2.1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时付款为由延期或拒绝向甲方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4.2.2 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甲方不得无故解除、中止或终止本合同。若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4.2.3 若甲方违约，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第五条 安全作业

5.1 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5.2 乙方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5.3 乙方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乙方对其雇佣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一切责任，如发生作业安全事故或其他意外伤害，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5.4 在高空作业、有限空间、有毒有害等条件下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5.5 乙方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5.6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5.7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合同。

第七条 计量、支付

7.1在本项目进入运营后，甲方应根据管护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管护绩效服务费的支付，即

季度管护绩效服务费=Σ月度管护绩效服务费；

7.2支付时间

项目分4次支付，原则上每3个月支付一次，其中第一次费用于下一支付周期第一个月内，甲方根据考核标准确认管理费用后向乙方支付上一周期管理费。第二次费用，因甲方财务结算原因（12月份财务封账），按合同期限，第二次费用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向乙方支付，但支付后发生的应扣除金额从第三次服务费中统一核算。第三次费用，在服务期结束且预算批复后进行支付。第四次费用待评审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并扣除前三季度已支付款项后进行支付。

7.3管护绩效考核

7.3.1 运营期内，管护绩效考核每月进行一次，由甲方进行。

7.3.2 管护绩效考核满分均为100分，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2。

7.3.3 管护绩效考核的结果作为管护费用的支付依据。月度考核得分与当月应付管护费用的支付比例关系为：

(i) $100\% \geq (\text{月考核得分} / \text{当月考核满分值}) \geq 90\%$ ，支付比例为100%；

- (ii) $90\% > (\text{月考核得分} / \text{当月考核满分值}) \geq 80\%$, 支付比例为 90%;
- (iii) $80\% > (\text{月考核得分} / \text{当月考核满分值}) \geq 70\%$, 支付比例为 80%;
- (iv) $70\% > (\text{月考核得分} / \text{当月考核满分值}) \geq 60\%$, 支付比例为 70%;
- (v) 60%以下, 支付比例为 0。

7.4 发票条款

(1)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 待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据和增值税发票后, 甲方再向乙方无息支付相应金额款项。

(2)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 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 相关材料品目、劳务、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 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 发票真伪经甲方验证不合格,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 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 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4)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导致税率变化的, 税款由乙方承担。

7.5 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遇财政对资金支付有特殊要求时, 可对支付时段予以调整,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6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变更事项, 由合同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其费用随进度款支付。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与本合同有关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在不影响河道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以通过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任一方均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通知、文件、资料等，均以本协议签约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须在变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后果。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采用电子形式订立，双方确认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签署。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 附件：1. 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管护项目工作要求
2. 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管护项目月度考核实施细则
3. 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管护项目月度考核表

甲方（电子签章）：

乙方（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1:

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管护项目工作要求

1、项目实施目标

实现新凤河博兴街道段管理范围内水面无漂浮物、水草及时清理、第一时间发现新增违法建设、林草绿地生长良好且无明显可见垃圾的目标。

2、管护范围及内容

2.1管护范围:

河道管理长度约3.6公里，起点为三海子东路（含），终点为烧饼庄闸桥下游200米；管理范围为河道两侧上开口外延9米范围内；养护范围为河道左岸巡河路外沿至右岸与公路交界内。

2.2管护内容:

新凤河博兴街道段管理范围内的水面保洁及岸坡保洁；水生植物养护；河道岸坡绿化养护（含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地防火等；垃圾收集、清理及运输；河道环境秩序巡查及应急值守等。

2.3主要工程量:

水域保洁面积约180000平方米（常水位），岸坡保洁面积约124000平方米，林草绿地养护面积约100000平方米及河道内水生植物。

3、管护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

《北京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预算定额》

4、维护管理等级

按《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本河段按三级标准管护。

5、水环境维护作业要求

5.1水域保洁

(1) 河道每1000m²河道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得超过0.5m²；闸前、拦污网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5%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m²。

(2) 保洁船作业时船上至少两名作业人员，并穿着救生衣。

(3) 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备，并做标牌，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做到垃圾废弃物不堆放在人流集中地段或公共场所附近。

(4) 每天巡视检查两次，漂浮废弃物应及时打捞，并在当天安排清运。

(5)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进行水质治理，要求水质年均达到IV类标准，每个月一号提交断面水质检测报告。

5.2绿地保洁

(1) 绿地干净整洁，每100m²绿地各类垃圾不得多于3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5m²，做到保洁及时。

(2) 植物管护中修剪、清理的枝条、残花杂草等不准残留在绿地内，应及时清理。

(3) 垃圾、废弃物不得随地倾倒、掩埋或焚烧，或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

(4) 垃圾杂物3日内清理完毕。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

(5) 垃圾、废弃物应定期安排清运。

(6)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每周至少清理二次。

5.3岸坡保洁

(1) 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每1000m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3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5m²。

(2) 垃圾、废弃物清理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垃圾杂物等暴露垃圾。

(3) 岸坡、道路的垃圾、堆物、堆料等应及时安排清运，不得向绿地及排水口道路边沟倾倒。

(4) 岸坡及道路巡视保洁每周2次，垃圾、废弃物应在 8 小时内清理完毕。

(5) 雨后垃圾及时清理。

5.4垃圾清运

(1) 岸坡存在的垃圾、废弃物应在4小时内清理完毕，及时运送至指定的集中点并做好苫盖，统一清运。

(2)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日产日清。

(3) 禁止焚烧任何垃圾，禁止填埋生活和建筑垃圾。

6、河道绿地管护作业标准

6.1乔灌木

(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

(2)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

(3)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4) 无严重危害状，有病虫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12\%$ ，树干受害率 $\leq 8\%$ 。

(5)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1天内消除。

(6)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20天。

6.2花卉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

(2) 河道两侧花坛、花带轮廓基本清晰、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5\%$ 。

(3)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受害率 $\leq 15\%$ 。

(4)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5)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10天。

6.3地被及草坪

(1) 草坪生长基本良好，定期修剪，草坪高度基本平整。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2) 草坪及地被植物覆盖率75%以上，草坪病虫害受害率不得超过15%。

(3) 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200天。

(4)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5)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10天。

6.4 水生植物

(1) 水生植物景观效果明显；植株生长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2) 枯死植株小于 $\leq 30\%$ ，无严重危害状。

(3) 对汛期影响行洪的水生植物进行收割，河道内挺水植物面积不宜超过水面面积 30%，频次为 2 次/年；冬季水生植物收割及打捞，频次为 1 次/年。

(4) 每年 4-10 月需每周清理 1 次菹草；11-3 月需每月清理 1 次菹草；3-5 月是水绵和浮萍的高发期，期间需进行人工打捞，打捞的频次为 1 次/5 天，严重时打捞的频次为 1 次/3 天。

6.5 其他

现状绿化达不到三级标准的，要求不降低现状标准。

7、其他工作要求

7.1 环境秩序巡查

(1) 应加强河道环境秩序巡查，确保巡查至少每日2次，保证巡查记录真实、完整；

(2) 倡导文明游河，及时劝阻、制止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游泳滑冰、捕鱼电鱼、祭祀等不文明行为，消除溺水风险，劝阻无效的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3) 对河道管护范围内违规栽种、挖沙取土、乱堆物料、违法建设等行为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4) 及时劝阻乱停车辆现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车辆乱停乱放；

(5) 加强公示牌、警示标志等的日常巡查，确保干净、整洁，遇有破损及时上报博兴街道河长办；

(6) 空气重污染天气、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加强巡视，做好记录上报博兴街道河长办。

7.2 应急要求

(1) 制定绿化养护和保洁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所需的人员工具、设备和物资。

(2) 遇水草、绿萍等水生植物爆发，应第一时间组织力量进行清理。

(3) 汛期后应根据水位状况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突击保洁，最快时间清除大型漂浮物、倾入河内的树木树枝等各类障碍物。

(4) 应制定保障预案，遇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按上级和博兴街道河长办有关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7.3 林草绿地防火

(1) 按要求制定林草绿地防火方案，配备防火巡视员及防火用具。

(2) 每日进行林草绿地防火巡查，重大节日期间、祭祀期间增加夜间防火巡查。如遇火情及时处置、上报，确保通知到人。

(3) 日常作业中对于枝落叶要及时清理及时外运，对沟、坎、窝、槽等部位加强检查，消除火灾隐患，不留死角。

(4) 定期进行防火灭火演练，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灭火技能。

附件2:

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管护项目月度考核实施细则

为健全河道绿化养护及保洁长效考核机制，进一步提升新凤河博兴街道段保洁质量及绿化养护质量，以确保实现“安全、洁净、生态、优美、为民”为目标，根据《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管护项目工作要求》相关规定，结合新凤河博兴街道段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一章 考核范围和对象

第一条 从三海子东路到烧饼庄闸下游200米新凤河河道权属范围内水面保洁、河坡保洁、水草修剪，水绵打捞，林草绿地养护等，均列入考核范围。

第二条 运行维护单位为考核对象。

第二章 考核方式及内容

第三条 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绿化养护及保洁考核实行月度考核，由甲方成立考核小组实施考核。

第四条 考核时间为每月度末。

第五条 月度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小组成员应根据现场检查、管护单位工作汇报，并现场查阅管护资料，考核小组成员进行现场打分。

第六条 考核内容：日常管理、河道保洁质量、绿化养护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作业进度管理、资料管理、社会信访等内容。

第三章 考核评定与结果运用

第七条 考核结果评定

考核实行百分等级评定，每个计量周期公布一次考核结果。

管护绩效考核结果及费用支付，详见合同第七条中7.3。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执行。

附件3:

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管护项目月度考核表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内容	评分	得分	备注
1	方案落实 (10分)	未制定年度、季度、月度维护方案及计划 (每次扣1分)	5		
		未落实维护方案及计划, 或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 (扣1分)	5		
2	日常管理 (20分)	作业设备数量、人员数量、作业时间与台账不符、人员未统一着装, 车辆及设备未配备相关作业标识 (每次扣0.5分)	4		
		工作日志、报表、总结等材料报送不及时、信息不准确 (每次扣0.5分)	4		
		未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巡查, 且每日巡查少于2次 (每次扣0.5分)	4		
		作业车辆外观污损, 清运过程中遗撒, 随意占路造成拥堵的 (每次扣0.5分)	4		
		巡查未及时发现、劝阻不文明行为或违法行为并及时上报的, 突发事件未及时处置上报的 (每次扣0.5分)	4		
3	水面保洁、岸坡保洁、绿地养护 (40分)	每日不晚于9:00开始全段面漂浮物打捞、水草、水绵修剪打捞工作 (每次扣0.5分)	3		
		1000m ² 河道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应超过1.5m ² ; 水闸拦截堆积的漂浮废弃物累计长度不应超过河宽的15%, 且累计面积不应超过2m ² (每次扣0.5分)	4		
		水面存在片状、带状、腐烂水生植物及大面积顶托、挂存情况, 且现场无人员作业的 (每次扣0.5分)	3		
		本河段水面垃圾清理不及时, 接预警后将垃圾冲入其他河段 (每次扣0.5分)	3		
		河坡垃圾清扫不及时 (每次扣0.5分)	3		
		岸坡每1000m河道各类垃圾多于3处, 且累计面积超过1.5m ² (每次扣0.5分)	4		
		清割、打捞的水生植物未集中堆放, 堆放点未设置围挡和标示牌, 且未日产日清 (每次扣0.5分)	3		
		大风、雨后河道内的垃圾应在恢复河道常水位后12小时内清理完毕 (每次扣0.5分)	3		
		浇灌、病虫害防治、施肥不及时, 导致树木长势较弱, 叶片枯萎造成枝叶受害率 $\geq 12\%$, 树干受害率 $\geq 8\%$ (每次扣0.5分)	4		
		结合抽检结果, 草坪及地被植物覆盖率低于75%, 高度在过低或过高, 绿色期: 冷季型草少于200天, 受害度 $\geq 15\%$ (每	4		

序号	考核项目	内容	评分	得分	备注
		次扣0.5分)			
		未按规定进行涂白作业，整体效果不美观（每次扣0.5分）	3		
		死亡苗木清理不及时（每次扣0.5分）	3		
4	安全生产（20分）	未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演练，无影像资料、签到、文字记录（每次扣0.5分）	3		
		涉水作业未审批的，或作业人员少于2名的，或未穿着救生衣的（每次扣0.5分）	3		
		水草清割设备电池破损，未及时更换，安全防护设施不齐，或未悬挂安全提示标语的（每次扣0.5分）	3		
		作业过程中存在危化品（药品、燃油等）随意乱放、乱倒，造成水环境污染的（每次扣0.5分）	3		
		树木打药、修剪等作业时，缺少防护设施，未安排专人疏导交通，对行人产生安全隐患的（每次扣0.5分）	3		
		开展特种作业时，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审批直接作业的（每次扣0.5分）	3		
		值班宿舍存在私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等问题（每次扣0.5分）	2		
5	社会信访（10分）	上级通报、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市、区检查发现并通报的问题；河长检查环境发现的问题、被社会信访件举报、群众反映的问题及12345诉求未及时解决，造成街道考核失分的问题，上述情况，经甲方核查属实且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0.5—5分）	10		
合计			1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拟承担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职称、证书等)	备注
1								
2								
3								
...								

注：1. 本表要求人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9-2-1个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资格 (职称、证书等)		在本单位工 作时间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		专业	
工作经验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及 联系人/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拟 承担职务					

说明：团队人员应每人填一张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毕业证书、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职称、执业证书等）。

9-3类似业绩证明（2023 年4月至今）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内容概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及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说明：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证明资料，内容须清晰。

3、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以及评审的特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编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评分办法中关于技术部分所设置评审项的全部要求。